臺灣嘉義地方法院民事裁定

110年度嘉簡調字第20號

原　　告　尚昱資產管理顧問有限公司

000000000000000000

000000000000000000

法定代理人　楊献章

000000000000000000

000000000000000000

上列原告與被告華泰設計事業、藝術新邨管委會間請求分割共有物事件，原告應於本裁定送達後20日內，補正下列事項，如逾期未補正，即駁回其訴：

一、追加嘉義市○○段0000○號建物之全體共有人為被告。

二、補正被告華泰設計事業之正確名稱；被告華泰設計事業之組織型態如係公司，並應補正其法定代理人之姓名及提出公司登記資料，如係獨資商號，並應提出商號登記資料，如係合夥商號，並應補正其法定代理人之姓名及提出商號登記資料。（原告可逕自經濟部商業司之全國商工行政服務入口網站查詢登記資料）

三、補正被告藝術新邨管委會之正確名稱及其法定代理人之姓名。

四、提出載明被告姓名及地址之追加起訴狀，並依對造人數附繕本。

中　　華　　民　　國　　110　　年　　2　　月　　4　　日

臺灣嘉義地方法院嘉義簡易庭

法　官　孫偲綺

以上為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本裁定不得抗告。

中　　華　　民　　國　　110　　年　　2　　月　　4　　日

書記官　李珈慧